相 关 说 明

一、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一）税收返还

税收返还收入17825万元，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11226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1839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2857万元，其他税收返还1903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413808万元，比上年增加 23152万元，增长5.93%，主要是提高了一般性转移支付编制率。

结算补助8754万元, 比上年减少2216万元，降低20.20 % ；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41000万元, 比上年增加9480万元，增长 7.21 % ；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54800万元，比上年增加9175万元，增长20.11 % ；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994万元，与上年持平；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5300万元，比上年减少700万元，降低11.67 % ；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260万元，与上年持平；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7300万元，与上年持平；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9205万元，与上年持平；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121万元，比上年1123减少2万元，降低0.18 % ；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38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212万元，比上年增加462万元，增长 26.40% ；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8000万元，比上年增加1758万元，增长 6.70%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50万元，比上年1250减少500万元，降低40% ；

社会保障与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1847万元，比上年增加8668万元，增长 13.72 % ；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6757万元，比上年增加428万元，增长2.62% ；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0000万元，比上年减少503万元，降低1.24%；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000万元；比上年增加1700万元，增长51.52% ；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700万元，比上年11000减少3300万元，降低30 % ；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0万元，比上年50万元增加20万元，增长40 %； ，

根据上年度收入情况预计。粮油储备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00万元，比上年218万元增加182万元，增长83.4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0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000万元，本年新增。

（三）专项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50000万元，比上年增加10000万元，增长25% ，主要是根据上年度情况预计。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57万元，比上年增加1000万元，增长46 %；

教育支出2723万元，比上年增加2000万元，增长270 %，根据上年度情况调增；

公共安全支出226万元，与上年持平；

科学技术支出409万元，与上年持平；

文化体育传媒支出270万元，与上年持平；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2548万元，比上年增加2000万元，增长364 %；

卫生健康支出2890万元，比上年增加1000万元，增长53 %；

节能环保支出4387万元，与上年持平；

城乡社区支出663万元，比上年增加479万元，增长260 %，根据上年度情况调增；

农林水支出17222万元，比上年增加3000万元，增长21%；

交通运输支出3504万元，比上年增加1000万元，增长39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1987万元，与上年持平；

商业服务等支出1895万元，与上年持平；

金融支出73万元，与上年持平；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842万元，与上年持平；

住房和保障支出1854万元，比上年减少1000万元，降低35 %；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42万元，与上年持平；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308万元，与上年持平；

其他支出4000万元，比上年增加521万元，增长15%；

二、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4年，政府债务总限额 109.3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6.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72.56亿元。截止2024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08.6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6.97亿元，专项债务余额72.56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24年，省转贷新增债务限额28.0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99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6.03亿元，现已发行一般债券 1.85亿元，平均期限15年,平均利率 2.44%。专项债券26.03亿元，平均期限16年，平均利率2.33% 。

1.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4年偿还政府债务本金7.4亿元（其中一般债券5.41亿元、专项债券1.99亿元，置换债券还本不属于政府债务还本），支付利息2.61亿元。

2025年，政府债务应还本付息6.04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本金2.77亿元，一般债券利息1.05亿元；专项债券本金0.2亿元，专项债券利息2.02亿元。

2025年的新增债务情况，待省级下达全年新增债务限额后，纳入2025年预算调整方案。

三、“三公”经费情况

市本级部门，包括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2025年“三公经费”汇总数为1625.3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0万元，较上年减少1万元，降低 5%，公务接待费427.35万元，较上年减少17.61万元，降低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7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6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918万元）,与上年持平，2025年市级“三公经费”预算汇总数较上年减少1481元，降低 1 %，下降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严控“三公经费”。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程序规范，重点突出；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基本构建起“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和覆盖预算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1、做优事前绩效目标评价。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事前评价与预算编制紧密结合，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所有预算部门实现了预算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各预算单位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申报项目库时同步编制预算绩效目标，通过设定便于衡量、分析、比较和评价的靶向目标，细化量化预算绩效目标个性指标，确保项目建设严格按既定绩效目标运行。

2、做细事中预算绩效监控。下达预算资金指标时同步下达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实时动态监控。以预算批复时确定的预算绩效目标为基准，审核把关各单位2024年预算绩效监控情况表，通过事中绩效监控完善项目管理，落实支出责任，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更好地实现绩效目标。

3、做实事后预算绩效评价。将绩效自评与第三方机构评价紧密结合，积极开展预算单位绩效自评。2024年，各预算单位在内网绩效系统报送2023年度整体支出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包括自评表及自评报告等。

4、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在扎实推进预决算公开的同时，要求各预算单位将审核合格后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同步公开，一级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公开率达100%，专项（项目）绩效目标公开率达100%，同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单位自评报告和部分重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1、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快推进预算绩效体系建设，切实引导各预算单位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强化预算约束和执行管控，提高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水平，从根本上断绝“一刀切”和“等靠要”思想，逐步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常态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强化绩效管理组织队伍建设。培养本土化的预算绩效管理专业人才队伍，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积极组织绩效专题培训、实践锻炼和工作交流，加大交流培优力度，全方位提升绩效从业干部专业能力、综合素养和实践经验，培养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绩效管理团队，为财政绩效管理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3、深入推进预算与绩效管理融合。建立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的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信息化系统，完善绩效项目库、指标体系建设。通过信息系统获取绩效管理数据，加强预算绩效分析研判，为绩效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科学性，促进绩效信息公开共享。